

**教育局通告第 8/2015 號**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及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學校提供有關申請增補基金的最新資料。該基金主要讓學校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和進行小型改建工程。本通告取代教育局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告第 11/2009 號。

## 背景

2.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學校應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為殘疾學生提供合理的措施，以照顧他們的需要。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增補基金為其中一項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便學校因應殘疾學生的需要，為他們購置輔助器材及設施，如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等。

## 詳情

3. 為確保善用政府資源，學校應首先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包括資助學校的綜合傢具及設備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官立學校每年的撥款等，以改善或添置所需的設施。如學校仍有財政需要，則可申請一筆過的增補基金，以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

- 為視障學生添置點字機及閉路電視放大器；
- 為聽障學生添置無線調頻系統；及
- 為肢體傷殘的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

## 申請辦法

4. 教育局已簡化申請流程，詳情請參考附錄一的申請須知。有需要的學校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二）送交下列組別辦理：

中學：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五樓 513-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傳真號碼：2307 0472)

小學：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二樓 E201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傳真號碼：2715 8007)

申請副本應送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備考。上述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會按需要適時更新。

網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rimary/EDBC\\_8-2015\(Chi\).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rimary/EDBC_8-2015(Chi).pdf)

【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特殊教育→支援及津貼→普通學校→支援小學的學生學習差異的支援措施和資源】或

網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EDBC\\_8-2015\(Chi\).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EDBC_8-2015(Chi).pdf)

【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特殊教育→支援及津貼→普通學校→支援中學的學生學習差異的支援措施和資源】

5. 由於資源有限，學校必須就申請提供充份的理據，以便本局考慮。本局會以切合學生的基本需要為原則，考慮申請的項目是否能有效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減少其學習障礙。

6. 至於直接資助學校，本局由 2009/10 學年起已將「增補基金」納入其經常性津貼額內，有關學校須按需要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和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 查詢

7. 為確保申請程序暢順，本局建議學校在遞交申請前先與相關負責人員聯絡：

中學：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電話：2307 0265)

小學：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電話：3698 377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

申 請 須 知

- (1) 學校首先應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包括資助學校的綜合傢具及設備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官立學校每年的撥款等，以照顧殘疾學生的需要。
- (2) 如有關的採購或改建工程總額超逾十萬元，學校應申請其他撥款，例如每年供學校進行校舍修葺/改建工程的撥款。
- (3) 如涉及改建工程，學校宜向有關部門尋求專業意見，例如：建築署、房屋署、屋宇署、衛生署和消防處等。
- (4) 獲核准的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其後的保養維修費用等，須由學校負責。
- (5) 獲核准的項目將視作學校的資產處理，校方須記錄及妥善保存，以免遺失或損壞，但對於個別專門及昂貴的器材用具，例如點字機及無線調頻系統等，當有關學生離校後，教育局或會按需要要求學校將有關器材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學校使用。
- (6) 學校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或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2013 號《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sup>1</sup>(官立學校適用)辦理採購或改建事宜。學校於提交申請時無須遞交報價單或招標文件，但須備存相關文件，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 (7) 學校須提供申請的理據，例如：學生的學習需要、校內的現有資源已計劃用於其他用途、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服務或安排等，並須夾附相關專業人員的書面建議。學校必須確保有關的開支合理，具體來說，學校須以滿足有關學生的基本需要為原則，避免購買高於標準規格的項目。如申請不獲批准，學校須全數承擔有關的開支。

---

<sup>1</sup>有關通告會按需要適時作更新，學校必須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

(8) 填妥的申請表格，請郵寄或遞交至下列組別：

中學：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五樓 513-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傳真號碼：2307 0472  
查詢電話：2307 0265

小學：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二樓 E201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傳真號碼：2715 8007  
查詢電話：3698 3770



(c) #如學校不可以運用校內資源以購買或進行所申請的項目，原因何在？

---

---

(d) 其他：

---

---

**(4) 本人確認：**

- 已閱畢申請須知，並明白及遵守當中的規定；
- 本校並無上述器材/設施可供有關學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進行採購或改建<sup>1</sup>；
- 本校將負責該批核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_\_\_\_\_（電話：\_\_\_\_\_）。

學校印鑑
------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sup>1</sup>學校必須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